

考試科目	民法總則	系別	法律學系	考試時間	七月六日 星期六 上午第 節
------	------	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- 一、果園主人甲種植芒果樹一批，正值盛產之際，有鄰童乙潛入果園偷摘果實，甲以射箭比賽用之弓箭射乙，使乙從樹上掉落地面而腿部骨折，乙住院多日並需打上石膏，請說明其法律關係？(25%)
- 二、民法第七十五條規定：「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，無效。雖非無行為能力人，而其意思表示，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亦同。」請問既然有此一規定，為何仍需要禁置產制度？(25%)

三、甲將微軟 X-Box 遊戲主機借予乙，其後乙擅自將該主機出售予十八歲丙，乙並即交付移轉該主機予丙，丙則支付價金。請附必要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1 乙丙間之買賣契約是否發生效力? 7%
- 2 乙是否取得丙交付金錢之所有權? 8%
- 3 丙是否取得甲之遊戲主機之所有權? 10%

四、甲開舊書店，某日乙詢問甲是否有鄭玉波著「民法總則」一書，且若尚有餘書，則價格為何，甲表示尚有書，出售價為一百五十元，乙未置可否。隨後，乙在甲書店之書架上發現梅仲協著「民法要義」一書，久聞其名，乃又詢問甲梅氏著作之售價為何，不料甲誤以為乙乃重複詢問鄭玉波之民法總則，乃隨口回答一百五十元，乙心喜表示欲購買該書。結帳時甲才發現乙欲購買者實際乃梅仲協著作，故甲乃對乙表示梅氏著作售價乃二百五十元並非一百五十元，乙則主張雙方契約成立之價格為一百五十元。請說明甲乙之法律關係。25%



一、就刑法而言，類推適用與擴張解釋最主要的區別何在？試舉一實例加以說明。又刑法上有所謂「超法規阻卻違法事由」，其性質是否為「類推適用」？是否應承認其阻卻違法之效力？理由何在？（二十五分）

二、依目前我國刑法之規定，自首之效力為何？從歷年來實務上所發生之案例觀察，常有預謀犯重大刑案而藉自首冀邀獲寬典者，今後在立法上或解釋上究應如何防止？試就所知，詳陳以對。（二十五分）

三、有夫之婦甲與乙發生姦情，甲想離婚，甲夫丙則不願離婚。某日，丙因身體不適而昏倒，經醫生檢驗，丙罹患高血壓，有腦中風跡象。醫生告誡甲不能讓丙喝酒，食物不能太鹹等，否則下次再中風，恐怕會喪命。甲想讓丙早死，因而聽從乙建議，仍然煮很鹹的菜給丙吃，還餐餐替丙準備高粱酒。丙不知道自己病情，仍然大吃大喝，沒多久，果真又腦中風昏迷不醒而畢命。試問甲有無罪責？（25%）

四、甲為縱貫線上黑道大哥。某日，為赴宴而將車停放於餐廳地下停車場。甲剛下車，即發現四周情況有異。甲以為被警察埋伏包圍。對方乙首先開槍，甲即掏出隨身槍械迎擊。事實上，乙不是警察而是黑道中人，為搶地盤而欲置甲於死地。警方獲報黑道火拼，隨即大隊人馬包圍現場。甲乙不願束手就擒，因而與警方三方開槍互擊。結果，乙被甲開槍擊中而畢命，警員丙身中兩槍而殉職，事後證實，丙身上有甲乙槍枝之子彈，只是無從獲知中彈之先後。槍戰中，甲已受傷，仍搶奪丁之機車欲逃離現場，但因技術不佳摔倒而被逮捕，機車起火爆炸。試問甲之罪責。（25%）